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福安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福安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列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彰化市福安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鳳凰	45年8月16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田中國中畢業	1.彰化市青溪婦聯會委員。 2.彰友慈善會會員。	一、健全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，秉持服務精神，為里民爭取福利。 二、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，促進里內和諧，增進里民彼此間情感。 三、為中低收入戶爭取福利，照顧里內弱勢族群。 四、加強福安公園綠美化工作。
2		鄭景芳	49年2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國中肄業	福安里第二鄰鄰長 福安里社區財務長 中華派出所民防 國小愛心志工隊	一、里內巷道整修，維持路面平坦。 二、水溝清淤維護，確保排水順暢，改善淹水問題。 三、定期環境衛生消毒，消滅蚊蟲孳生，確保里民身體健康。 四、關懷弱勢，爭取應有的福利。 五、聆聽里民心聲，凝聚里民向心力，創造優質福安里。 六、接受里民意見，並加以改善。 七、結合里鄰與社區，爭取福利與建設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，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【現況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】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~~國民身分證~~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國選標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「○」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毀或剪掉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- 1.妨害選舉罷免犯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屬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犯前項之罪，因公務員而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至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公然眾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八條犯前項之罪，因公務員而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二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第一百零三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第一百零五條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第一百零六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七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八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九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条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一条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- 第一百一十三条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四条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五条意圖魚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一十六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二、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：

彰化縣彰化市福安里第十九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

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
第0001投票所	鎮南宮（太歲殿，南瑤路372號）	福安里

檢舉賄選電話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：電話：04-8323382 傳真電話：04-8351474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神聖一票，絕不放棄